

# 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黔安办函〔2018〕58号

## 省安委办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成员单位：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就学习宣传贯彻《规定》作出了指示批示，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规定》，在全省范围内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高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规定》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亲临有关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深刻回答了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为新时代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其中“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重要批示指示，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规

定》制定下发，意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推动落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是把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落实到党内法规层面，作为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重要制度性安排；是新时期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新时代谋求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应有之义；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顺利实现“两个百年目标”的重要保障，意义十分重大。

## **二、认真组织，采取多种形式，迅速掀起学习高潮。**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规定》出台的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以讲政治的高度、认真负责的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学习宣传工作，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准确理解《规定》的精神实质和重大意义，确保学习宣传到位。

（二）党政领导干部要迅速行动，带头学、深入学，准确把握领会《规定》的精神实质和重要内容，切实把《规定》精神转化为完善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的自觉行动。

（三）要组织宣讲团、理论专家深入基层和单位进行宣讲，详细解读《规定》精神，筑牢《规定》贯彻落实的思想基础。

（四）要结合即将开展的“安全生产月”活动，举办研讨会、报告会、辅导讲座、干部轮训等形式，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系统学习，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振奋精神。要充分利用“新

时代农民（市民）讲习所”、“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等进行宣讲，以讲促学，扩大《规定》的影响力。

（五）要充分利用各级主流报刊、电视台、广播、网络等，采取设立专栏、访谈、发表署名文章等形式，广泛宣传《规定》及学习贯彻落实的经验做法，将学习宣传贯彻引向深入。

（六）要强化舆论导向，扩大宣传声势，促进地方党委政府领导更加积极地履职尽责，主动谋划、主动作为，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 三、强化督导，推动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到位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规定》学习宣传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督查督办机制。省安委办将利用“安全生产月”活动督查和考核机制，对各地、各单位学习宣传《规定》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纳入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考核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对学习宣传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和单位，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